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 113211180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本院 113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聘用法官助理 42 名，依成績排序如下：

1 吳○臻（編號 1039）	2 陳○廷（編號 1009）
3 羅○容（編號 1027）	4 吳○純（編號 1103）
5 陳○如（編號 1024）	6 林○毅（編號 1032）
7 鄭○軒（編號 1108）	8 柯○珈（編號 1029）
9 張○嘉（編號 1031）	10 楊○權（編號 1030）
11 簡○玲（編號 1074）	12 李○蓁（編號 1042）
13 羅○庭（編號 1046）	14 楊○嫻（編號 1097）
15 杜○慧（編號 1082）	16 吳○叡（編號 1100）
17 劉○萱（編號 1004）	18 胡○君（編號 1018）
19 王○潔（編號 1047）	20 蘇○庭（編號 1055）
21 蔡○宏（編號 1008）	22 曾○晴（編號 1019）
23 周○婷（編號 1063）	24 洪○琳（編號 1053）
25 高○鈞（編號 1044）	26 周○智（編號 1129）
27 陳○文（編號 1020）	28 祝○穎（編號 1045）
29 王○容（編號 1079）	30 陳○璇（編號 1001）
31 陳○裕（編號 1043）	32 陳○臻（編號 1026）
33 周○汶（編號 1066）	34 洪○恆（編號 1011）
35 陳○兆（編號 1048）	36 李○翰（編號 1038）
37 陳○彤（編號 1076）	38 陳○叡（編號 1033）
39 李○璇（編號 1126）	40 陳○瑋（編號 1017）
41 黃○寧（編號 1021）	42 洪○陽（編號 1025）

二、 本院將視法官助理職務實際出缺情形，依上開名次順序遞補；另為應各庭業務需求，亦得按民、刑事成績及專長經歷通知適任人員遞補，並衡量人力狀況指定報到日期；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；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 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、退出律師公會，並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 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0），另本院網路電話號碼為 070-1081-3540，爰接到該電話時，請安心接聽，以免漏接，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 王梅英